



監察院新聞稿

115年4月1日

聯絡人：綜合業務處倪傳萱科長

02-23413183 分機 576

監察院115年3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7案 彈劾案2案 糾正案6案 函請改善案17案

監察院115年3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7案，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2案、彈劾2人，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審查政府機關違失部分，成立糾正案6案，通過函請改善案17案。

監察院統計115年3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724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人民書狀1,700件。

3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

- 一、陳情案處理情形：經審核相關資料後，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送請機關參處359件，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352件，併案處理500件；不屬監察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等及其他381件；需進一步查處案件計108件，其中派查8件，蒐整資料、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100件。
- 二、彈劾案2案：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於110年3月酒後駕車，卻隱匿未告知人事單位，且不知悔改，嗣於114年2月再度酒後駕車涉犯刑事不法，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並洩漏採購秘密資訊、於財產申報隱匿不法所得等，違失情節重大，監察院通過彈劾。(如附表1)
- 三、糾正案6案：臺中市政府坐視非洲豬瘟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化製量警示標準，致生防疫禍端等情，核有違

失，糾正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對藥癮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案未落實跨網絡合作，至2童遭虐死亡，調查評估處遇執行均有重大疏漏，未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意旨，確有違失，糾正花蓮縣政府；高雄市甲國民小學未妥處男教師自94年起連續性侵性騷擾男學生事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督導，糾正高雄市甲國民小學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案。(如附表2)